

**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-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**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旨在：
- (a) 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；
  - (b) 在利得稅方面，就與飛機相關的業務，訂定條文；及
  - (c) 作出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。

**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、2、3、5、6、7、9及11至16條**

**表決：**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 — 第4、8及10條  
修正案的條文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- 現時，將飛機租予香港飛機營運商的公司(即境內飛機租賃活動)，可按《稅務條例》獲得扣減該飛機的折舊免稅額(“現有評稅方式”)。條例草案建議的飛機租賃稅務制度(“新評稅方式”)旨在向離岸飛機租賃活動提供利得稅寬減。換言之，符合該利得稅寬減的條件是，有關飛機出租商必須將飛機租予“非香港飛機營運商”，當中不包括本地飛機營運商及經營香港航線的離岸飛機營運商。
- 當局應業界要求，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4、8及10條，並加入新訂的第5A條，旨在令新評稅方式可伸延至境內飛機租賃活動。擬議修正案可為所有本地航空公司提供多一個評稅方式。它們可按各自的商業考慮和策略，比較現有評稅方式及新評稅方式的利弊，然後自行決定是否選擇新評稅方式，或繼續按現有評稅方式評稅。

**表決：**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三項辯論：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— 新訂的第5A條**

就上述新條文進行辯論。

**新訂的第5A條**

- 因應上述修正案的目的，加入新訂的第5A條，以修訂《稅務條例》第16條(應課稅利潤的確定)。

**表決：** 表決上述新訂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17年6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690/16-17號文件)